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有關出售業務予ARLA的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轉讓協議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新歐及雅士利馬鞍山(作為賣方)與Arla及Arla北京(作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該業務，及(2)賣方將轉讓資產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本公司現正處於私有化提案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為此，本公司已就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取得要約人的書面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估計收益聲明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估計收益聲明的相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私有化提案的文件，倘私有化提案落實，預期此文件將為計劃文件。倘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於計劃文件寄發前刊發，則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估計收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估計收益聲明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

背景

本集團一直以來就Arla若干品牌與Arla保持戰略合作，以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由Arla生產的優質有機及其他產品。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與Arla協議終止戰略合作。為此，本公司、新歐與雅士利馬鞍山(作為賣方)於同日與Arla及Arla北京(作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

業務轉讓協議

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訂約方

有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該業務部分：

- 本公司及雅士利馬鞍山，作為賣方
- Arla及Arla北京，作為買方

有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香港營運的該業務餘下部分：

- 本公司及新歐，作為賣方
- Arla，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1)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該業務，及(2)賣方將轉讓資產予買方。

代價

建議轉讓的代價包括15百萬歐元及雅士利到岸成本價(統稱「建議轉讓的代價」)。有關於中國大陸的該業務部分的雅士利到岸成本價須於完成日期起60日內支付，而建議轉讓的代價餘下部分須由買方於不遲於完成後8天以現金支付。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1)現行市場狀況、該業務過往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2)該業務與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百萬歐元。

先決條件

建議轉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業務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訂約方已核實有形資產及資產中的存貨並進行實際點算，且已落實最終的相關清單；

(c) 建議轉讓的代價由訂約方按照業務轉讓協議協定一致；及

(d) 過渡服務協議已妥為簽立。

完成及終止

建議轉讓應於2022年9月30日(即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在完成建議轉讓及終止與Arla的戰略合作後，本集團將不再分銷Arla所生產的產品(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倘因賣方未有按照業務轉讓協議遵守其任何相關責任，以致於完成日期未有落實完成，則買方可在通知賣方後落實完成至合理實際可行的程度、延遲至買方指定的日期落實完成或終止業務轉讓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同日，雅士利馬鞍山、Arla及Arla北京就建議轉讓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雅士利馬鞍山將按照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向Arla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以於完成後促使及落實該業務營運之過渡。

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訂約方

雅士利馬鞍山、Arla及Arla北京

標的事項

在Arla的要求下，雅士利馬鞍山將向Arla、Arla北京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產品的重新註冊、物流及分銷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的其他服務)。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開始並持續12個月，惟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除外。

代價

Arla將向雅士利馬鞍山支付以下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及業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a) 一次性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簽訂過渡服務協議後90日內支付；
- (b) 固定每月IT費用人民幣417,000元；及
- (c)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相等於每曆月該業務收益淨額x%的服務費。「x」於過渡服務協議期限首六個月為5，於餘下期限為3。

就建議轉讓及過渡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及Arla（及／或其聯屬公司）將訂立若干附屬協議及／或安排，以落實建議轉讓並促進該業務於過渡服務協議期限內的營運。

建議轉讓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轉讓在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百萬歐元。本公司有意將建議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推動未來的投資機遇。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其他奶粉產品(包括生產及銷售基粉)；(c)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及(d)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受託加工)。

雅士利馬鞍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Arla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合作實體，是全球聞名的有機乳品商，並憑藉其高質量被授權為丹麥皇室御用品牌。

Arla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rla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進出口、銷售及開發。

Arla和Arla北京並非本公司的股東。

進行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確認，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乃本集團與Arla經審慎考慮後所作出的一項商業決定。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品牌組合，相信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通過優化品牌組合，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自有品牌產品，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董事認為，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將有助本公司精簡業務，集中資源加速拓展新產品，鞏固在核心品牌的市場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業務轉讓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轉讓的財務影響

該業務及資產於本公告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百萬歐元。該業務及資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	(1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7)	(11)

估計本公司將從建議轉讓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15百萬歐元(「估計收益聲明」)。上述估計收益乃通過從建議轉讓的代價中扣除(i)該業務及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及(ii)因建議轉讓產生的估計開支及稅項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建議轉讓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聯合公告」)，(ii)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iii)以及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9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私

有化提案最新發展，及(iv)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先決條件的最新發展及修訂計劃條件(「**8月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警告一節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處於私有化提案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為此，本公司已就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取得要約人的書面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估計收益聲明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由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2)條作出本公告，而上市規則第14.34(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遇到真正實際困難(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執行人員擬在並無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批准於本公告刊發估計收益聲明，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估計收益聲明的相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私有化提案的文件，倘私有化提案落實，預期此文件將為計劃文件。倘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於計劃文件寄發前刊發，則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估計收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估計收益聲明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估計收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估計收益聲明評估私有化提案的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由於建議轉讓的完成須待滿足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的提出須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僅屬可能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此外，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並經8月更新公告修訂的計劃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內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	指	雅士利就本集團2022年財政年度的合併業務將刊發的公告
「Arla」	指	Arla Foods amba，一間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的合作實體
「Arla北京」	指	阿拉福茲乳製品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rla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	指	對主要用於該業務的資產(包括與該業務相關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如存貨、知識產權、書冊及記錄、合同以及於該業務任職的若干僱員)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Arla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由Arla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產品的業務
「業務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雅士利馬鞍山、Arla及Arla北京就建議轉讓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該業務部分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新歐及Arla就建議轉讓於香港營運的該業務餘下部分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的統稱，兩份協議的日期均為2022年9月30日，條款及條件絕大部分相若
「買方」	指	Arla及Arla北京，作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的該業務的買方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完成」	指	按照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轉讓
「完成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於該日落實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轉讓的代價」	指	具有「業務轉讓協議」一節下「代價」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收益聲明」	指	具有「建議轉讓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歐」	指	新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讓」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建議轉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的該業務及轉讓資產
「建議雅士利—Arla交易」	指	建議轉讓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新歐及雅士利馬鞍山，作為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的該業務的賣方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渡服務協議」	指	雅士利馬鞍山、Arla及Arla北京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以於完成後促使及落實該業務營運的過渡
「雅士利馬鞍山」	指	雅士利乳業(馬鞍山)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到岸成本價」 指 賣方購買存貨的價格、到貨倉的運費、關稅、清關費用及所產生其他必要及合理的費用總額，反映於賣方會計賬目內存貨的賬面值，可就業務轉讓協議所載的貼現率予以調整。雅士利到岸成本價的金額將由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前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所載的原則協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